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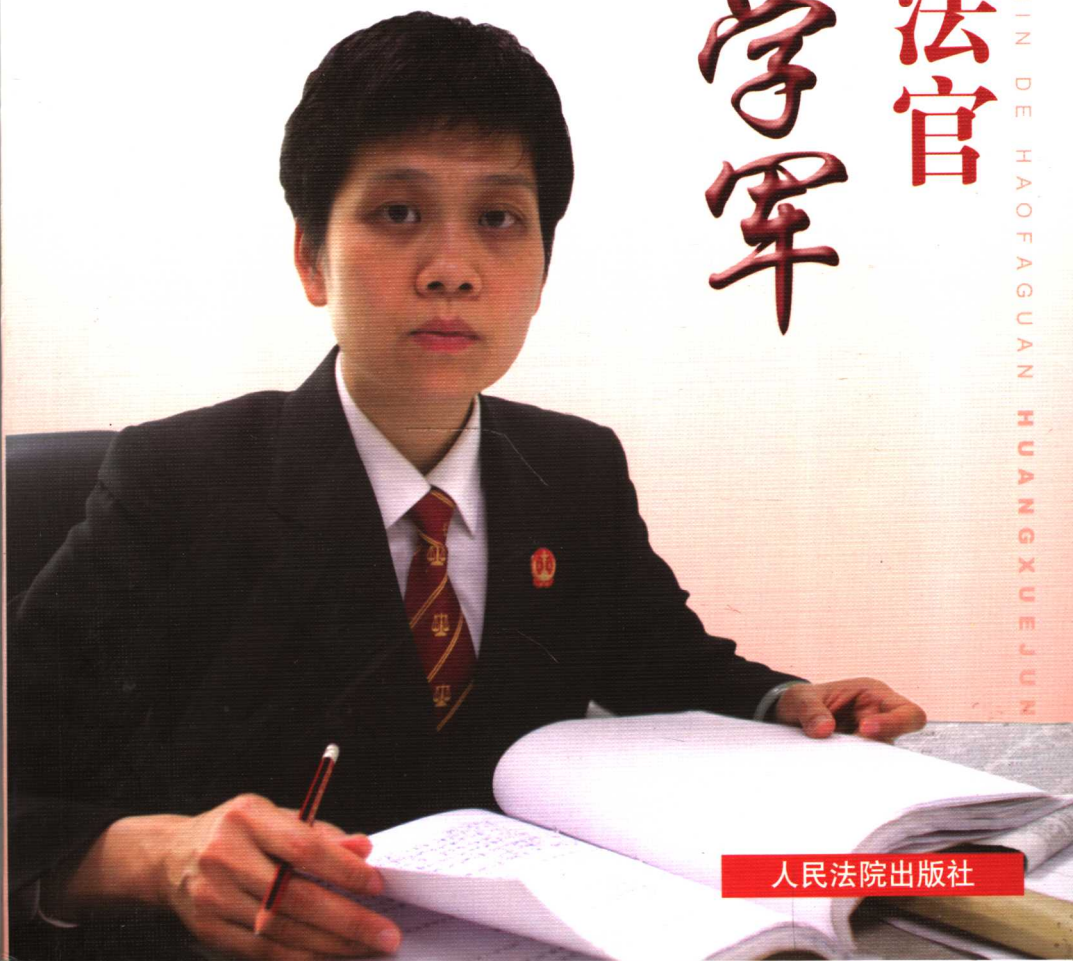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人民的好法官

RENMIN DE HAOFAGUAN HUANGXUEJUN

## 黄学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人民的好法官

## 黄学军

RENMIN DE HAOFAGUAN HUANGXUEJ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的好法官黄学军 /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等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80217-575-4

I. 人… II. ①中… ②最… III. 黄学军-英雄模  
范事迹 IV. D926.17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5294 号

## 人民的好法官黄学军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3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武汉阳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81 千字  
印 张 7.75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75-4  
定 价 1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7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亲切会见黄学军同志。



2007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周永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领导同志与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合影。



2007年7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亲切会见黄学军同志。



2007年7月18日，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委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2007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讲话。



黄学军同志在作报告

## 目 录

### ■ 通知决定

中央政法委员会

关于开展向黄学军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10 日) ..... ( 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予黄学军同志“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的决定

(2006 年 7 月 27 日) ..... ( 5 )

中共广东省委

关于授予黄学军同志“人民的好法官”荣誉称号  
的决定

(2006 年 8 月 8 日) ..... ( 7 )

### ■ 重要讲话

罗干同志在会见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时  
的讲话

(2007 年 7 月 18 日) ..... ( 9 )

张德江同志在会见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

时的讲话

(2007年7月13日) ..... (11)

在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2007年7月18日) ..... 肖 扬 (13)

在黄学军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主持词 (节录)

(2007年7月18日) ..... 欧阳坚 (17)

在黄学军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

(2007年7月13日) ..... 刘玉浦 (19)

## 先进事迹

真情护正义、公平促和谐的好法官——黄学军 ... 葛承书 (24)

一面没有送出的锦旗 ..... 张 翊 (30)

青年法官的好榜样 ..... 周 芹 (35)

黄法官，我们农民工的贴心人 ..... 刘小妹 (41)

让法槌敲响和谐之音 ..... 黄学军 (45)

## 新闻报道

法槌敲响和谐与公正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庭长黄学军 ..... 新华社 张严平、赖雨晨 (51)

时代先锋：人民的好法官——黄学军

(2007年7月11日) ..... 新华社 赖雨晨、张严平 (55)

黄学军——“能得到老百姓认可的法官

是最好的”

(2007年7月8日) ..... 新华社 孔博、吴俊 (59)

心中的天平永不失衡

-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  
(2007年7月11日)……《人民日报》石国胜、贺林平(63)
- 一片丹心在天平  
(2007年7月11日)……《人民日报》黄日飞(71)
- 用法槌敲响和谐乐章  
(2007年7月11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74)
- 好法官黄学军  
(2007年7月11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76)
- 四看黄学军：耐心法官，“健忘”女人  
(2007年7月10日)……央视国际(82)
- 公正司法 一心为民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  
(2007年7月11日)……《光明日报》张景华、吴春燕(92)
- 不让正义晚点半分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上)  
(2007年7月2日)……《法制日报》杜萌(97)
- 我愿毕生维护法治清明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下)  
……《法制日报》杜萌(101)
- 农民工心中的“正义女神”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上)  
(2007年7月11日)……《工人日报》盖雷平(105)
- 用真心解决农民工困境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下)  
(2007年7月12日)……《工人日报》盖雷平(109)

## 农民工心中的“保护神”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黄学军（上）

（2007年7月11日）……《农民日报》李亚新（111）

## 用法槌敲响和谐之音

——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黄学军（下）

（2007年7月12日）……《农民日报》李亚新（114）

## 不让正义“晚点”

——记优秀青年法官黄学军（上）

（2007年7月11日）……《中国青年报》崔丽（117）

## 长出“熊猫眼”的“办案状元”

——记优秀青年法官黄学军（下）

（2007年7月12日）……《中国青年报》崔丽（122）

## 用心追求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上）

……《科技日报》游雪晴（125）

## 创新断案开先河

——记全国模范法官黄学军（下）

……《科技日报》游雪晴（128）

## 情满珠江

——记“时代先锋”黄学军（上）

（2007年7月11日）……《人民法院报》安克明（131）

## “艺术”人生

——记“时代先锋”黄学军（下）…《人民法院报》安克明（137）

## 定纷止争是一个法官的终极责任

——“中国法官十杰”黄学军专访

- (2006年6月20日)……《人民法院报》张慧鹏、陈笑尘 (143)
- 法官黄学军：“苛刻”办案是为了完美断案
- (2006年2月27日)……《佛山日报》朱志祥、曾伟荣 (148)
- 女法官黄学军的“侠骨柔肠”
- (2007年7月9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董宇 (153)
- 我心中的天平永远不会失衡
- (2007年7月10日)……光明网 崔珍妮 (160)
- 黄学军：我只想让我法槌每一次都敲得问心无愧
- (2007年7月10日)……中国法院网 李金红 (165)

## 媒体评论

- 真情护正义 公正促和谐……《人民日报》评论员 (170)
- 迎接时代挑战 践行司法为民
- (2007年7月10日)……新华社 赖雨晨 (172)
- 练就司法为民好身手……《人民法院报》评论员 (174)
- 让群众能够面对更多“黄学军”
- (2006年8月16日)……《人民法院报》评论员 (176)
- 和谐司法需要更多的黄学军……《法制日报》评论员 (178)

## 读者感言

- 守护社会正义需要更多黄学军……大江网 陈旭 (181)
- 有感于黄学军法官的爱民情怀
- (2007年7月16日)……周 曙 (183)
- 感想三则……徐爱民 (185)
- 学黄学军，用心感受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 (2007年7月9日)……孙 涛 (189)

执灯之人 法律之光

——学习黄学军心得

(2007年6月6日) ..... 刘建红 (192)

不求你惊天动地，但求你能定纷止争

——读法官黄学军事迹有感

(2007年7月20日) ..... 陈思寒 (198)

对工作的责任感和挚爱心结出的硕果

——读模范法官黄学军的事迹有感 ..... 付建国 (200)

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典范

(2007年7月11日) ..... 《经济日报》刘志奇 (202)

司法和谐要从一点一滴做起

(2007年7月22日) ..... 李智辉 (203)

为“女包公”黄学军叫好

(2007年7月11日) ..... 林贵春 (204)

## 人物风采

黄学军同志简历

(2007年7月8日) ..... (206)

黄学军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2007年7月8日) ..... (207)

黄学军的审判艺术

(2007年7月8日) ..... (209)

黄学军办案心语

(2007年7月8日) ..... (229)

## 通知决定

## 中央政法委员会 关于开展向黄学军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2007年7月10日

政法〔200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中央政法各部门党组（党委）：

黄学军同志是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她在法院工作18年来，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模范履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审理的2000多起案件无一超审限，无一发回重审，无一错案，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评价，曾获得全国模范法官、中国法官十杰、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女法官等殊荣。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共广东省委联合召开授予黄学军同志荣誉称号大会，号召全国广大法官、广东省广大党员干部，向黄学军同志学习。最近，中央宣传部将她作为重大先进典型，向全国进行宣传，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当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和共鸣，有力彰显了新时期政法干警的良好形象。

黄学军同志是新时期政法干警的模范代表，充分体现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集中展现了当代共产党员的政治坚定、一心为

民、勤勉敬业和廉洁自律的思想风貌，是政法系统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的先进典型。她的先进事迹具有鲜明的时代风采，富于感染力和震撼力。中央政法委号召，全国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迅速开展向黄学军同志学习的活动。

一、学习黄学军同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定理想信念的政治觉悟。崇高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行动指南和精神动力。黄学军同志始终坚持政治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成长为一名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素质法官。她始终充满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坚定信心和为人民司法事业的无限热爱，多次婉拒亲属要求她出国生活的请求，一心一意投身审判工作。她说：“我做法官不是为了谋生，而是追求我的信仰，不管什么诱惑，也动摇不了我的信念。”广大政法干警要自觉以黄学军同志为榜样，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法治理念，自觉用科学、先进的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毫不放松思想政治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和价值观，永远保持政法干警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二、学习黄学军同志牢记宗旨、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黄学军同志牢记宗旨，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将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在执法办案中不辞劳苦、尽心竭力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实到审判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她尤其关爱弱势群体，依法维护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掷地有声地提出“决不下与情理不符的判决，决不让弱者因为不懂怎么打官司而吃亏，决不让有理的当事人得不到公正，决不让正义晚点”。广大政法干警要自觉以黄学军同志为榜样，关注民生，体察民情，永葆对人民群众的热血情怀和真挚情感，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执法工作始终不渝的追求，强

化执法为民意识，力行执法为民之举，扩大执法为民效果，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三、学习黄学军同志胸怀大局、定纷止争的使命意识。黄学军同志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重要职责和办好案件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自己神圣的司法使命，力求使每一起案件都达到定纷止争、息讼服判的最佳效果。她在执法办案中充分运用调解的手段，准确抓住案件争议的焦点，找准利益平衡点，寻求最佳的时机、最有利的切入点，以法官的公心、真心、诚心和耐心，化干戈为玉帛，及时解决矛盾纠纷，做到把每一个纠纷的调处都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一次具体实践，在审判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努力使司法和谐成为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和保障手段。广大政法干警要自觉以黄学军同志为榜样，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耐心化解纠纷，以真情赢得信任，积极实践和谐理念，努力追求和谐效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风正气顺、人和业兴的良好氛围。

四、学习黄学军同志爱岗敬业、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黄学军同志孜孜不倦、无怨无悔投身审判事业，始终一如既往、满腔热情、认真细致地办好每一起案件，妥善解决每一个纠纷，维护社会的和谐与安宁。她多次带病坚持开庭审案，加班加点、忘我工作，每年实际工作日超过300天。连续多年年结案均在200件以上，办结案数连续多年为全单位第一。面对社会上的各种诱惑，始终坚定地保持人民法官的清正、廉洁本色，坚持做到心不动、眼不红、手不伸。当事人由衷赞叹：“从黄法官的身上，我们看到了法官的品德、法治的希望。”广大政法干警要自觉以黄学军同志为榜样，充分发扬爱岗敬业精神，全神贯注、全力以赴投入执法工作，严格遵守政法干警的职业道德，在法律与金钱、

权力、人情的诸多较量和考验面前，立场坚定，头脑清醒，不负众望，不辱使命，努力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新时代政法干警。

中央政法各部门和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把开展向黄学军同志学习的活动作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今年6月25日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以黄学军同志为榜样，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执法为民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以更加出色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予黄学军同志“全国模范 法官”荣誉称号的决定

2006年7月27日

法〔2006〕156号

黄学军同志，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黄学军同志是新时期共产党员和人民法官的典范。她在法院工作18年来，恪尽职守，无私奉献，每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300天。多年来，她年结案均在200件以上，连续多年居全院之首。在她审理的2000多件案件中，无一错案，无一超审限，无一被发回重审。她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心系人民，肩担正义，依法维护当事人特别是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她自觉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把握法律内涵，用活调解艺术，通过辨法析理去实现案结事了，通过定纷止争去维护社会稳定。由于工作业绩突出，黄学军同志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女法官和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南粤巾帼十杰等荣誉称号，并曾荣立个人一等功。2006年2月，黄学军同志以其模范的事迹和高尚的品德赢得了人民群众的